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全厂景观美化项目 EPC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方为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按照本公告的要求登记。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全厂景观美化项目 EPC
2.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3. 招标范围：全厂景观美化工程详细设计、供货、施工安装、报建、质量检测、验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等相关服务要求。配合招标方完成报建等相关工作。本工程全厂景观美化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3.1 外围护系统（包括用于支撑部分外围护系统所必须的额外钢结构）；
  - 3.2 主入口景观墙幕墙体系（含钢结构支撑体系，基础由招标方负责）；
  - 3.3 其他地景及绿化美化提升、景观构筑物、标识符号、景观美化收边及封闭等工程（含钢结构支撑体系，基础由招标方负责）；
  - 3.4. 园区泛光工程：烟囱投光灯、景观墙投光灯、灯箱等。

具体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书及图纸》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并以其为准。

## 4. 招标项目工期：（暂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2项火力发电厂全厂景观美化EPC项目（考虑项目合同名称差异，合同须以景观美化或去工业化为主要工作内容）或全厂降噪EPC项目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景观美化或去工业化内容），且单个项目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需为与建设方或总包方直接签署的业绩，不接受分包或转包业绩，不接受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须提供具备上述资格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及B类安全资格证书。（2）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至少具有1项火力发电厂全厂景观美化EPC项目（考虑项目合同名称差异，合同须以景观美化或去工业化为主要工作内容）或全厂降噪EPC项目业绩（合同中需包含景观美化或去工业化内容），且单个项目金额不小于2000万元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具备上述资格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上查询的结果证明）。

7.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查询的结果证明）。

**注：以上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全部具备，并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 **四、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及招标文件获取**

4.1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

4.2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

4.3投标登记：2025年10月16日上午00:00至2025年10月22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请投标人先办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企业信息登记后在上述时间内将《投标登记申请表》上传至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e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

办理登记手续。《投标登记申请表》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4 招标文件发售：2025年10月16日上午00:00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17:00 时（北京时间）。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国e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操作步骤：①完成国e平台注册后登陆选择对应项目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待确认后，选择“文件管理” - “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②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购买手续。③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客服：叶韵诗020-37860669、叶海恋020-37860671）。

#### 4.5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符合资格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3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5日9时30分

5.2、递交方式：委派授权代表递交全部纸质投标文件至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会议室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届时出席，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5.3、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会议室见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网站上的安排）。

###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www.gzggzy.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e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等法定平台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10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

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 八、招标文件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对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投标。

异议受理部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37861103；020-37860632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楼

##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楼(邮编：510080)  
联系人：郭工 (guoxujian@ebidding.com)；梁工 (liangkaixuan@ebidding.com)  
电话：020-37861103；020-37860632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厂区  
联系人：高工

电话：1510093597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投标登记申请表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单独递交, 不用装订, 1式2份)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月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 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 /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 反, 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说明: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 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 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 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 二维码信息与本表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